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5月4日(交易時間後)，該等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對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及補充。根據補充協議，該等賣方須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純利於2017財政年度須不少於11百萬港元及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須合計不少於24百萬港元；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須承諾，在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完成起計之兩年期內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彼於收購協議日期在本公司之股權。

收購事項須待根據收購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銷售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5月4日(交易時間後),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即該等賣方、買方(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對收購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以使下列各項生效:

(1) 該等賣方須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於日常業務範圍內錄得及不包括合併及收購產生的溢利及虧損)(「**目標集團純利**」):(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須不少於11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須合計不少於24百萬港元。

(2) 倘若2017財政年度的實際目標集團純利低於保證金額11百萬港元,該等賣方須立即根據彼等各自於收購協議日期在目標公司之持股量,按比例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保證金額與實際目標集團純利之間差額(「**首筆短欠金額**」)的款項。

(3) 倘若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合計目標集團純利低於保證金額24百萬港元,該等賣方須立即根據彼等各自於收購協議日期在目標公司之持股量,按比例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保證金額與實際合計目標集團純利之間差額(可以首筆短欠金額(如有)之金額作抵銷)的款項。

(4) 買方須促成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蔡先生**」)於完成時提供承諾函,內容有關彼於完成起計之兩年期內不會(a)要約出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授予、借出或處置蔡先生於收購協議日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蔡先生就此擁有實益擁有權的股份(「**現有股份**」);(b)訂立任

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將現有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之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上文(a)或(b)分項條文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或(c)公開披露有意作出任何要約出售、出售、質押或處置任何現有股份或訂立與任何現有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本身之看法)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之修訂外，該公告所披露之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收購事項須待根據收購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7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Amir Gal Or先生、潘禮賢先生(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及過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